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太平洋证券”）于2018年5月17日签订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林化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16,603,328股，经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85,353,328股。

根据公司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5,353,328股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 985,353,328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970,706,656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87,500,000 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189,026	12.39	125,000,000	119,189,026
2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2,500,000	3.17	62,500,000	0
	合计	306,689,026	15.56	187,500,000	119,189,02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太平洋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